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5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0年10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到会董事5人,董事刘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谭洪舟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委托独立董事于海涌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王金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伟先生、徐静女士、程科先生、唐毅先生、黎锦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崔成强先生、肖胜方先生、张荣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成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伟,男,1966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

2013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兼任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历任:广晟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部部长、综合部部长、纪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曾兼任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2.徐静,女,1974 年1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裁;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历任:广晟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3. 程科,男, 1974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

2020年8月至今,任广晟公司资本运营部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现兼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照明”)和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光电”)董事;历任:广晟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和审计工作部副部长,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广晟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和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4.黎锦坤,男,1964年8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

2020年8月至今,任广晟公司资本运营部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现兼任国星光电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岭南”)董事;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会计,广东有色金属工贸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金涛经济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人事处副科长,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广晟公司派驻监事会第一工作组组长(副部)、纪检审计部副部长、国星光电和佛山照明监事会主席。

5.唐毅,男,1973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20年8月至今,任广晟公司资本运营部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历任:广东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广晟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及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

6.崔成强,男,1963年3月生,新加坡籍,香港永久居民,电化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历任:安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金柏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新加坡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兼组长,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研究员。

7. 肖胜方,男,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2005年3月至今,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现兼任全国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兼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合伙人,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张荣武,男,1975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017年4月至今,任广州大学教授;现兼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广东省财政厅综合性专家库专家、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历任:湖南大学副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系主任。

除上述任职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5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到会监事3人,监事陈大叠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委托监事会主席王雪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王雪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 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王雪华先生、李一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王雪华,男,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计财处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总经理助理。

2. 李一帜,男,1987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

2020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主管;历任:大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助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

除上述任职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5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经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会议通过差额选举法选举廖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廖伟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廖伟强,男,1975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

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兼任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四平市吉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 曾任公司下属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副总经理。

廖伟强先生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5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11月9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4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崔成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 选举肖胜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选举张荣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李一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公司终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说明

1.上述议案 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3需逐项表决。

2.上述议案1和议案4已经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 上述议案2已经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3已经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上述议案5和议案6已经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崔成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	选举肖胜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	选举张荣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李一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0	《关于公司终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拟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为100。1.00 代表议案 1,2.0代表议案2。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5日至11月6日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传真:0758-2865223

联系人:刘艳春,张志辉

(六)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
1.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崔成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7	选举肖胜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8	选举张荣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选举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一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0	《关于公司终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拟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0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0 年11月9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			
1.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崔成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7	选举肖胜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8	选举张荣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选举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一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0	《关于公司终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拟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9号),现将问询函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有息负债合计646.76亿元,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4.49%,其中短期借款251.69亿元,长期借款247.17亿元,应付债券40.0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7.90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融资环境、你公司资产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2020年上半年钢铁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大,外部融资市场低迷,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17.23亿元、增幅169%,对负债及利息的支付保证能力较强;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速动比分别为42%、29%,高于2019年末32%、23%,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为主,对资产流动性影响较小。

2、2020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20年8月份公司完成注册公司债券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40亿元和可续期公司债30亿元,9月份成功发行公司债券25亿元,债券市场投资者认可度高;截至2020年6月末,未使用银行授信227.12亿元,应对债市风险和融资能力较强。

总体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规模增长较大,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充足;公司银行总授信及未使用授信规模较大,融资渠道多元,融资能力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成本为303.77亿元,关联采购金额为269.45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放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期末余额为61.92亿元,报告期收取利息0.47亿元,向财务公司贷款期末余额为150.01亿元,报告期支付利息1.37亿元。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67亿元。

(一)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参考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二)请结合市场利率水平说明上述存贷利率是否公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参考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关联采购金额269.45亿元,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为88.70%。关联采购中与控股股东主要为矿石、烧结、球团等原料采购,造成此类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是上述原料中进口矿涉及进出口权的问题。目前,上市公司尚未获批开展进出口业务,只能借助控股股东渠道,进口原料。

二是烧结矿、球团主要从首钢矿业公司采购。根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承诺:待未来市场好转、首钢矿业公司实现连续两年稳定盈利,且行业整体状况不会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首钢集团将启动首钢矿业公司注入公司事宜,以减少关联交易。随着近年来首钢矿业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积极督促首钢集团履行注入铁矿石资源承诺事项,减少与规范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另,除上述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还与联营企业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合营企业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发生采购焦炭和提供动力能源、生产服务等交易,公司与上述联营企业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2、关联交易定价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乙方)与控股股东(甲方)签订为期三年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等方面进行约定。

根据《框架协议》规定,关联交易将按优先次序依照下列原则定价:

(1) 国家定价(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定价)(如适用);

(2) 倘无国家定价,则为国家指导价;

(3)既无国家定价亦无国家指导价,则交易应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若以上各项不存在、无一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具体由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原则进行协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服务的价格。

并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中以下各项的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乙方从甲方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水、电、天然气等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或副产品、提供动力/能源、销售材料、备件等	市场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水、电	水采用协议价格, 供电按照物价部门确定价格执行
乙方与甲方之间持续存在的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少量采购与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生产有关的劳务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港口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代理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套生产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类服务	市场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金支持及金融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上述规定,并且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持平,价格公允。

(二)请结合市场利率水平说明上述存贷利率是否公允。

2020年4月22日,股份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协议约定: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首钢股份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首钢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向首钢股份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首钢股份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以及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除首钢股份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存贷款利率,考虑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信用评级、存款和融资余额等因素按季综合定价,存款水平不低于市场利率,贷款水平不高于市场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公允。

三、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首钢京唐-二期工程总预算225.36亿元,已投入金额221.89亿元,目前主产线已转固,剩余产线正在进行设备调试,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0.59亿元,预计收益为13.61亿元。请结合工程进度、调试情况等说明二期工程正式投产运营的时间,是否能实现预计收益,是否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回复: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二期一步工程投资总额225.36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04㎡带式焙烧机球团生产线2条,5500m3大型高炉一座,200t转炉3座和中板、中厚板、多模式全连续连铸连轧生产线各一套。

京唐公司二期一步工程项目2015年编制可研报告,13.61亿元是多年逐步提效后正常年份预计收益。实际二期一步工程产线工序长,陆续投产,需逐步调试才能达到正常生产水平,并实现预计收益。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为57.14亿元,计提坏账比例为0.10%。请列示汇总应收票据金额前十名的主要开票人、金额、截止目前回款情况等,并结合承兑人的支付能力说明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结合历年商业承兑票据回收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使用原则:3个月内应收票据以到期托收为主,3至6个月应收票据以背书支付为主。

报告期公司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57.14亿元,包括:已背书未到期41.29亿元、库存15.85亿元。

6月末库存商业承兑票据15.85亿元中, 前十名开票人金额15.47亿元、占总库存商业承兑票据97.6%; 截止10月14日, 前十名开票人到期商业承兑票据5.33亿元已全部回款, 未到期商业承兑票据10.14亿元中:2.66 亿元已背书支付;库存7.48亿元为京唐公司正常库存票据,大部分为2020年11月末前到期,准备到期托收回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前十名开票人大部分为大型企业集团,且为公司战略客户,长期合作,之前未发生逾期兑付情况,截止目前不存在重大支付能力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排名	承兑单位	6月末库存	已到期回款	已背书支付	10月14日库存
1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1,240,703.46	418,500,000.00	138,890,703.46	353,850,000.00
2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8,487,639.84	5,990,909.48	103,145,742.81	209,350,987.55
3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095,997.80	27,914,048.87	–	78,181,948.93
4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5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43,424,134.00	4,996,764.00	8,355,073.00	30,072,297.00
6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9,800,000.00	39,400,000.00	400,000.00	–
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279,170.66	17,680,799.38	0.00	598,371.28
8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860,865.22	3,908,898.36	4,289,935.18	9,662,031.68
9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422,971.39	14,975,872.01	681,893.81	1,765,205.57
10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4,6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547,211,482.37	533,467,292.10	265,763,348.26	747,980,842.01

(二)公司近年来商票基本能回款,只有极少一部分逾期转入应收账款,商票逾期转入应收账款情况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
商票余额	643,369.08	533,476.66	571,439.10
其中:已背书	587,265.30	497,749.63	412,854.85
扣除已背书后商票余额	56,103.78	35,727.03	158,584.24
逾期转入应收金额	1,605.00	1,305.00	1,185.00
商票逾期转入应收比例	2.78%	3.52%	0.74%

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
单项计提	1,605.00	1,305.00	1,185.00
组合计提	643.37	533.44	571.98
商票坏账合计	2,248.37	1,838.44	1,756.98
扣除已背书后商票余额	56,103.78	35,727.03	158,584.24
商票实际坏账计提比例	4.01%	5.15%	1.11%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公司2018年至2020年6月,商票实际计提坏账比例均高于商票逾期转入应收账款的比例,商票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2%,你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19%,你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发生额为6.02亿元,同比上升12.56%,(1)请说明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的具体业务及对应金额,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2)请说明运输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336.87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17.57亿元,同比增长0.06%,其他业务收入19.3亿元,同比增长43.1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动力能源销售(销售水、电、气体及焦炭等)、回收固废销售(含销售材料、回收物等)、以及其他(含运输服务、租赁费、劳务收入、管理服务等),具体业务及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幅度(%)
动力能源	92,335.06	51,157.88	80.49
固废	62,224.59	35,414.41	75.70
其他	38,418.24	48,200.29	-20.29
合计	192,977.89	134,772.58	43.1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其他业务收入中动力能源产品和固废销售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是京唐公司2020年3-5月1#高炉大修,焦炭、烧结、球团等铁前半成品出现富余而外销,导致动力能源和固废收入增加。

(二)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发生额为6.02亿元,同比增加0.67亿元,同比上升12.56%。主要原因是京唐公司二期一步工程投产后销售运费增加;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冷轧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以下简称“迁钢公司”)部分产品运输方式由汽运改为火运后装卸费及港杂费增加等。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总金额为21.12亿元,占预付账款比例为92.69%。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详细说明预付的必要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总金额为21.12亿元,占预付账款比例为92.69%。具体见下表(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677,976,356.95